

中原大學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109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



報名期間：109年1月7日（二）9：00 至 2月18日（二）12：00止

繳費期間：109年1月7日（二）9：00 至 2月18日（二）15：30止

報名網址：<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

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

招生系統：<https://icare.cycu.edu.tw>

招生信箱：icare@cycu.edu.tw

服務電話：(03) 265-2014 及各學系（所）組服務電話

傳真專線：(03) 265-2019

地 址：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維澈樓 401 室）



感謝上帝的帶領與祝福

學生的光
老師看得見

老師的光
上帝看得見

中原大學推動全人教育成效卓著，
榮獲多項國際及教育部、經濟部評比第一名！

2019 連續七年榮獲教育部私立大學獎補助經費首獎
(破全國私立大學紀錄)

2018 連續三年榮獲教育部公布學士班註冊率勇奪公私立
綜合大學第一名，今年(2019)註冊率為99.97%

2019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標竿學校

2019 遠見雜誌「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榮獲私立大學第一名

2019 連續三年榮獲1111人力銀行公布「企業最愛大學」
私立大學第一名

2019 104人力銀行公布台灣大專院校大學部校友薪資排名，
榮獲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2019 連續六年榮獲世界大學排名中心(CWUR)排名，
台灣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2014 迄今104人力銀行公布台灣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率排名，
榮獲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2018 連續五度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頒發「產學合作績優」獎，
今年再榮獲私校首獎

2018 連續八年榮獲經濟部評選為全國績優育成獎
第一名(破全國大學紀錄)

2017 連續三年榮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經費核定第一名

教育宗旨

中原大學之建校，本基督愛世之忱，以信、以望、以愛，致力於中國之高等教育，旨在追求真知力行，以傳啟文化、服務人類。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is founded on the spirit of Christian love for the world. With faith, hope and love, we endeavor to promote higher education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hinese people, aiming at the pursuit and advancement of genuine knowledge in order to maintain our cultural heritage and, thus, to serve humankind.



中原畢業校友 薪資表現

學校	佔比	學校	佔比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5.0%	中華大學	13.5%
國立交通大學	24.0%	逢甲大學	12.9%
國立臺灣大學	21.2%	輔仁大學	12.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9.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2.0%
國立中央大學	19.4%	東海大學	11.9%
國立清華大學	18.5%	國立中正大學	11.6%
國立成功大學	18.3%	國立臺北大學	10.6%
國立中山大學	17.5%	中國文化大學	10.6%
國立政治大學	17.0%	華梵大學	10.6%
中原大學	17.0%	長庚大學	8.6%
元智大學	17.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8.5%
東吳大學	14.6%	中國醫藥大學	7.3%
淡江大學	14.5%	義守大學	7.1%
大同大學	14.3%	世新大學	6.9%
國立中興大學	13.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6.0%

畢業校友薪資高於8萬元之佔比

資料來源：104人力銀行網路平台統計資料(2019.9.1)

大專院校大學部校友薪資排名，
中原大學為私校第一

教育理念

我們尊重自然與人性的尊嚴，尋求天人物我間的和諧，以智慧慎用科技與人的專業知識，造福人群。
We respect the dignity of nature and of humanity, and we seek to promote harmony between the Creator, oneself, all other human beings, and the entire creation through the wise and prudent utilization of professional knowledge of the sciences and the humanities.

我們瞭解人人各承不同之稟賦，其性格、能力與環境各異，故充分發揮個人潛力就是成功。

We recognize individual differences with respect to talents, character, capability, and background. We believe that full development of one's potential signifies success.

我們認為教育不僅是探索知識與技能的途徑，也是塑造人格、追尋自我生命意義的過程。

We believe that education has broader goals than merely exploring knowledge and improving technology. Education is also a process of building character and searching for the meaning of life and oneself.

我們確信「愛」是教育的主導力量，願以身教言教的方式，互愛互敬的態度，師生共同追求成長。

We are convinced that love is the principal guiding force in education. We, teachers and students alike, pursue mutual growth through instruction by both words and deeds, in a spirit of love and respect for one another.

我們尊重學術自由與自主，並相信知識使人明理，明理使人自由。

We respect academic freedom and autonomy, believing that knowledge produces understanding of the truth, and that this understanding makes people genuinely free.

我們相信踐履篤實的教育方式是尋求真知的途徑。

We believe that education through honest, diligent pursuit and practical experience is the best means of obtaining true knowledge.

我們深以虔敬上主、摯愛國家、敬業樂群、崇尚儉樸的傳統校風為榮。

We are proud of the University's tradition of fearing God, loving our country, respecting one another's work in a spirit of teamwork, and appreciating simplicity and sincer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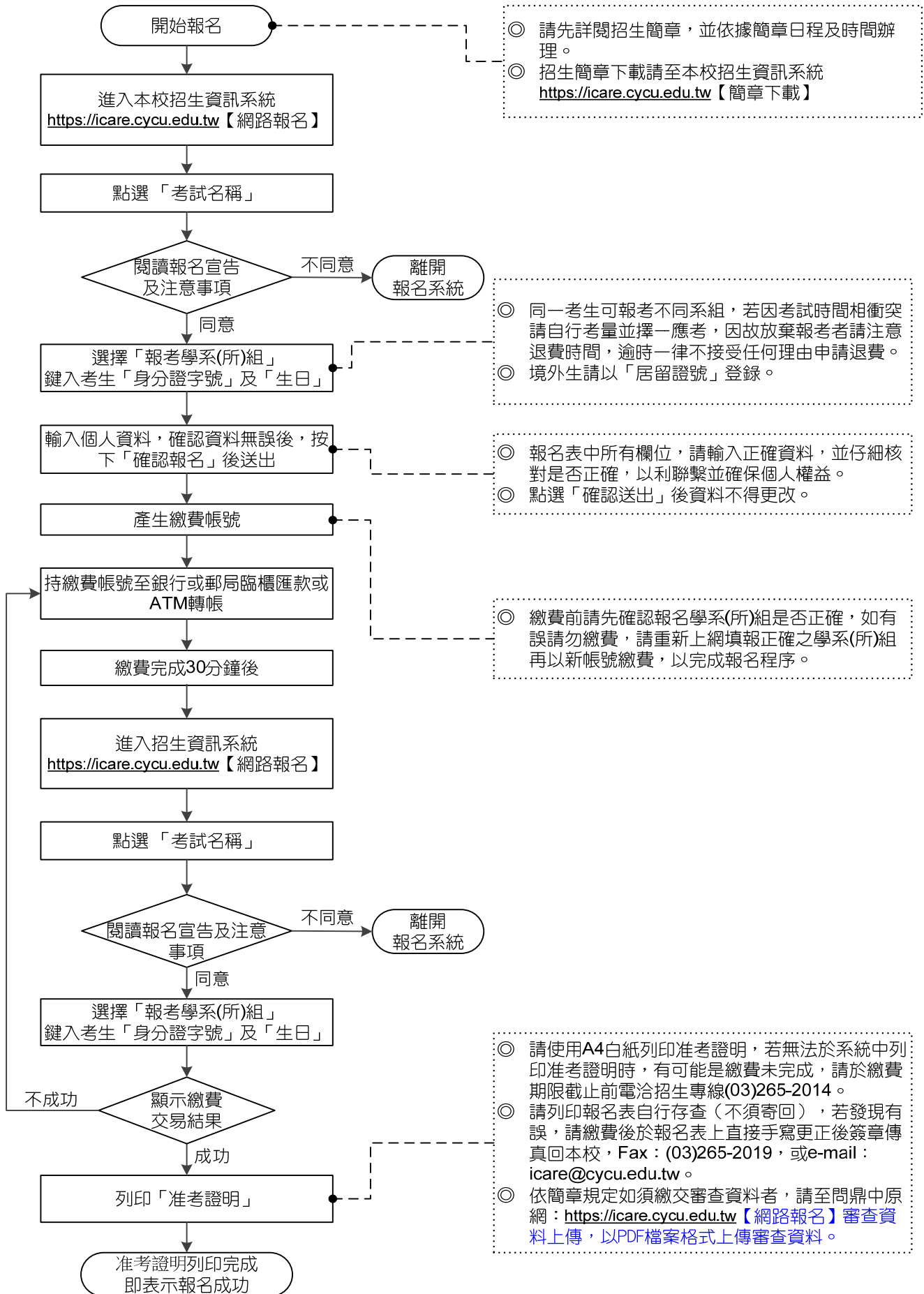


109 年 1 月							109 年 2 月							109 年 3 月							109 年 4 月							109 年 5 月							109 年 6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5	6	7	8	9	10	1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5	6	7	8	9	10	11	3	4	5	6	7	8	9	7	8	9	10	11	12	13
12	13	14	15	16	17	18	9	10	11	12	13	14	15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9	20	21	22	23	24	25	16	17	18	19	20	21	22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26	27	28	29	30	31	23	24	25	26	27	28	29	29	30	31	26	27	28	29	30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109 學年度 碩士班考試 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無販售紙本簡章，請自行上網下載）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簡章下載】	108 年 12 月 5 日（四）
報考資格審查申請 考生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附表 1】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附表 2】且不具備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報考者，應繳交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採線上上傳方式，申請表請至簡章【附表】下載	109 年 2 月 4 日（二）17：00 前 ※報考資格審查需二週之工作天，請申請人自行注意考試報名時間，如報名時間開始報考資格審查結果尚未確認，請先行報考，如報考資格審查不通過，本校將撤銷申請人之報考並退報名費，申請人不得異議。
繳交「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及學歷證明相關文件 考生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五項（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應繳交「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及學歷證明相關文件。 ※採線上上傳方式，切結書連同學歷證明相關文件一併上傳	109 年 2 月 18 日（二）17：00 前
網路報名（請依右列期限完成相關程序） 一、線上報名並取得繳費帳號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 二、繳費（取得繳費帳號後，請於期限內完成繳費） 三、列印准考證明（轉帳成功 30 分鐘後，即可於系統列印） https://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列印准考證明 （可產生准考證明，報名始成功。）	報名期間 109 年 1 月 7 日（二）9：00 至 109 年 2 月 18 日（二）12：00 繳費期間 109 年 1 月 7 日（二）9：00 至 109 年 2 月 18 日（二）15：30
審查資料繳交日期 審查資料採線上上傳檔案方式，逾時不予受理。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審查資料上傳	109 年 2 月 18 日（二）17：00 前
考試日期（詳見本簡章考試時間表）	109 年 3 月 4 日（三）
各學系(所)組面試日期（詳見本簡章各學系(所)組分別）	109 年 3 月 7 日（六）前（依各系）
開放查詢成績（不含榜單） https://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	109 年 3 月 13 日（五）12：00
成績複查申請 https://icare.cycu.edu.tw 【成績複查】	109 年 3 月 13 日（五）12：00 至 109 年 3 月 16 日（一）12：00 止
開放查詢榜單 109 年 3 月 19 日起寄發成績單 https://icare.cycu.edu.tw 【榜單查詢】	109 年 3 月 18 日（三）12：00
正、備取生就讀意願完成登錄 意願登錄： https://icare.cycu.edu.tw 【就讀意願】 登錄確認： https://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	109 年 3 月 18 日（三）12：00 至 109 年 3 月 20 日（五）17：00 止
開放查詢考試正取錄取生可報到名單 https://icare.cycu.edu.tw 【榜單查詢】	109 年 3 月 18 日（三）12：00 至 109 年 3 月 20 日（五）17：00 止
開放查詢考試備取錄取生可報到名單 https://icare.cycu.edu.tw 【榜單查詢】	109 年 3 月 25 日（三）12：00 始
受理第一梯次報到手續 https://icare.cycu.edu.tw 【線上報到】 現場：於期限內上班時間親自送件至本校招生中心（維澈樓 401 室） 通訊：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招生服務中心收 傳真：(03) 265-2019 報到手續請參閱本簡章通則，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109 年 3 月 18 日（三）至 109 年 3 月 27 日（五）止 週一至週五受理時間 9：00~12：00、 13：30~17：00
考試備取生最後遞補日（個別通知） 逾遞補截止日，尚未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即喪失錄取資格。	遞補至本校公告之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

報名流程圖



目錄

【簡章報名通則】

一、報考資格.....	1
二、修業期限.....	3
三、學系(所)、組、學位學程分組說明.....	3
四、報名費相關規定.....	3
五、報名程序.....	4
六、考試日期及地點.....	6
七、成績、名額處理方式.....	6
八、成績查詢、成績複查及放榜規定.....	6
九、入學資格.....	7
十、報到.....	8
十一、附則.....	10

【系所分則】

招生名額及分則索引.....	11
各學系(所)組分則.....	13

【附錄】

附錄 1 中原大學博士班暨碩士班招生規定.....	46
附錄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9
附錄 3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55
附錄 4 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	57
附錄 5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59
附錄 6 中原大學雙重學籍學生處理要點.....	62
附錄 7 繳費方式.....	63
附錄 8 中原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64
附錄 9 中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	65
附錄 10 中原大學路線及停車指示圖.....	66
附錄 11 桃園客運、中壢客運、國光客運 至中原大學公車時刻表.....	67
附錄 12 中原大學校園地圖.....	68

【附表】

附表 1 資格審查申請表(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	69
附表 2 資格審查申請表(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	70
附表 3 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71
附表 4 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72
附表 5 中原大學招生報名異動申請書.....	73
附表 6 「再接再厲問鼎中原」優惠報名費方案.....	74
附表 7 「再接再厲問鼎中原」優惠報名費申請表.....	75

【簡章報名通則】

一、報考資格：

考生報考前請先自行確認下列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

本校於報到時審核入學資格，資格不符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法辦理入學，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大陸地區人民應依照「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所訂管道入學，非屬本招生考試辦理範圍。

(一) 學歷(力)，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1.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請參閱簡章附錄)，具有大學同等學力。
3.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報考，且不具備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者，須於**109年2月4日(二)17:00前**向本校提出資格審查申請，填寫【附表1】或【附表2】，並將相關證明文件轉製成1個PDF檔案上傳至報名系統，資格審查不論通過與否，本校皆存查一年，通過者始完成報名程序。
4.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五項資格報考者，持境外學歷報考，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5.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具國家考試及格者，須檢附考試及格證書正本；依據第六款技能檢定合格者，須檢附技術士證正本及要求之相關工作年資證明。

(二)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另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1. 持國外、大陸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於**109年2月18日(二)17:00前**填具本簡章附錄之「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簽名後附上學歷證明相關審查文件，上傳至審查資料上傳系統。獲錄取者，於報到時應繳驗報名時所述之學歷證明相關審查文件正本，無誤後始得入學。
3. 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最遲應於入學當學期新生註冊日前完成補繳，若未如期繳驗，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三) **報考在職生組**之考生除須符合前(一)項所訂一般生學歷資格外，考生於**報名時須在職工作，且有一年(含)以上之工作年資**，並提供**學歷證明影本、在職證明(限109年1月1日以後開立)、工作年資證明**，於報名期間上傳至報名系統。**在職者工作年資可計算至109年9月1日**。

(四) 若報考之學系(所)另訂有須具備工作經驗、服務年資、學、經歷之資格條件及要求者應符合其學系(所)規定。(詳閱本簡章考試入學招生學系(所)分則)

(五) 考生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工作年資))之認定，以報名完成上傳本校之證明文件為準，**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學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外)**，均於**報到時驗證審查**，驗證後若與考生登錄之報名資料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六) 考生能否報考、應試、錄取後能否就讀，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

二、修業期限：

一般生：1~4 年。

在職生：1~4 年，得酌予延長 1 學期至 2 學年。

三、學系(所)、組、學位學程分組說明：

1. **招生分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因教學或研究需要所區分之組別，但與原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為同一學籍，畢業證書不登載組別。
2. **學籍分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有區分 2 組以上具不同學籍，畢業證書將登載組別。

四、報名費相關規定：

- (一) **報名費**：各學系(所)組皆為 1400 元。
- (二) 歡迎原報考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備取生，惟未獲遞補錄取之考生，再次報考本次碩士班考試，提供優惠報名費方案，詳情請參閱簡章附表之「再接再厲問鼎中原」方案。
- (三)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額減免**：
請於 109 年 2 月 18 日(二) 12:00 前，將「縣市政府社會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上傳至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經審核通過始得享有免繳交報名費之優待，惟各次考試報名費全額減免以一學系(所)組為限，逾期者請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上述所繳證明文件之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基本資料須清楚可辨識不得隱藏，隱藏無法辨識者視同一般生報考不予優惠。
- (四) 繳費方式：
一律使用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方式繳費，詳參本簡章附錄。(網路報名並繳費完成後方可參加本項招生考試。)
- (五) **退費規定**：
 1. 考生得於 109 年 2 月 18 日(二) 12:00 前，填寫本簡章附表「中原大學招生報名異動申請書」，以傳真(03)265-2019 或親送書面聲明方式提出放棄報名，報名費扣除處理手續費 400 元後，其餘退回考生，逾期辦理者一律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2. 如於審查資料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或報名條件不符學系(所)組要求，將取消其報名並退費，報名費扣除審查資料及作業費 600 元後，其餘退回考生；如於面試時發現，則不予退費。
 3. 未依學系(所)組規定繳交審查資料者，視同該科成績缺考，不得申請退費。

五、報名程序：請依規定期限辦理相關作業，可同時參考目錄前頁之報名流程圖。

操作程序	規定期限 作業方式	注意事項
<p>步驟 1： 線上報名</p>	<p>109年1月7日(二) 9:00至 109年2月18日(二) 12:00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前請先確認報考資格。 2.一律採網路報名，不受理通訊及書面報名。 3.本校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維澈樓401室)於報名期間上班時段提供現場線上報名服務。 4.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完成，系統會於畫面上顯示繳費帳號，並以簡訊傳送繳費帳號至考生報名時提供之手機號碼，報名後亦可於報名系統查詢繳費帳號。 5.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亦須於線上報名，填寫報名資料完成並取得繳交報名費之繳費帳號(暫毋須繳費)，並於109年2月18日(二)中午12:00前，於報名系統中附加檔案上傳證明文件，惟各次考試報名費全額減免以一學系(所)組為限，報考二學系(所)組以上者，僅須上傳欲減免之學系(所)組。上述所繳證明文件之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基本資料須清楚可辨識，不得隱藏，因隱藏無法辨識者視同一般生報考不予優惠。 6.為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收件地址、手機、電話、E-mail信箱等聯絡方式，請謹慎確認。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或有誤，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7.同時報名二學系(所)組(含)以上者，請自行注意筆試或面試時間地點相關事宜，遇有時間衝突或其他情事時，不得要求招生委員會調整筆試或面試時間，亦不得要求退費，其結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8.肢體等行動不便需特別協助之考生，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之「行動不便者需求註記」欄填列註記，本校招生委員會將儘量配合及提供相關協助。 9.報名所繳證件影印本、報名費、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p>◎報名網址：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 →選擇考試名稱</p> <p>◎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完成並取得繳交報名費之繳費帳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繳費前請先確認報名學系(所)組是否有誤，如有誤請勿繳費，請重新上網報名並選擇正確之報考學系(所)組，取得新繳費帳號後再行繳費。 2.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證明核驗後符合報名費減免資格者(惟各次考試報名費全額減免以一學系(所)組為限)，本校將以簡訊通知考生，毋須繳交報名費。 3.繳費30分鐘後，請確認轉帳或匯款交易是否已入帳，如因逾時才確認報名程序未完成者，恕無法再辦理報名。 4.除報考學系(所)組別外，若發現報名個人資料有錯誤，請於繳費後列印報名資料，直接以手寫更正，並簽名傳真至本校修正。(傳真：(03)265-2019) 5.報名程序確認完成後(已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所)組。
<p>步驟 2： 繳費</p>	<p>109年1月7日(二) 9:00至 109年2月18日(二) 15:30止</p> <p>◎持繳費帳號至自動櫃員提款機(ATM)轉帳，或至銀行、郵局臨櫃匯款，繳費方式詳見本簡章附錄。</p> <p>◎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暫毋須繳費，請檢附「各縣市政府社會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惟各次考試報名費全額減免以一學系(所)組為限)，請於報名截止日12:00前將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中，逾時者請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繳費前請先確認報名學系(所)組是否有誤，如有誤請勿繳費，請重新上網報名並選擇正確之報考學系(所)組，取得新繳費帳號後再行繳費。 2.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證明核驗後符合報名費減免資格者(惟各次考試報名費全額減免以一學系(所)組為限)，本校將以簡訊通知考生，毋須繳交報名費。 3.繳費30分鐘後，請確認轉帳或匯款交易是否已入帳，如因逾時才確認報名程序未完成者，恕無法再辦理報名。 4.除報考學系(所)組別外，若發現報名個人資料有錯誤，請於繳費後列印報名資料，直接以手寫更正，並簽名傳真至本校修正。(傳真：(03)265-2019) 5.報名程序確認完成後(已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所)組。

操作程序	規定期限 作業方式	注意事項
<p>步驟 3： 列印 准考 證明</p>	<p>於期限內繳費完成 30 分鐘後</p> <p>◎操作網址：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 →選擇考試名稱→列印准考證明</p> <p>◎考生完成繳費後，請於網頁上自行以 A4 白紙列印准考證明，完成此步驟即完成報名手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規定期限內繳費完成 30 分鐘後，可列印准考證明，如無法列印准考證明，請儘速持金融機構之「繳費明細存根」向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確認，招生專線：(03)265-2014。 2.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證明核驗後符合報名費減免資格者，本校將以簡訊通知考生，考生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准考證明後，即完成報名程序。 3. 完成列印准考證明方可確保報名成功。 4. 報名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學系(所)組。 5. 面試時考生應依本校招生試場規則之規定攜帶准考證明及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應試，以備查驗。 6. 准考證明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前自行於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列印准考證明。
<p>步驟 4： 繳交 審查 資料</p>	<p>109 年 2 月 18 日（二）17：00 前</p> <p>◎操作網址：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 →選擇考試名稱→上傳審查資料</p> <p>◎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須一併轉製成 1 個 PDF 檔案上傳至審查資料上傳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費成功後方可上網上傳學系(所)組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及推薦函郵寄之信封封面。審查資料格式一律轉製成 PDF 檔案上傳，不接受書面資料，上傳前請再次檢查確認。 2. 彌封之推薦函以掛號郵寄 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招生服務中心】收（郵戳為憑）。 3. 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資料上傳格式限定為 PDF 檔案格式，若為多個檔案請轉製成 1 個 PDF 檔案後上傳。報考設計學院者，若有立體作品請轉製成作品集再上傳審查系統，設計學院各學系(所)組「審查資料」項目檔案總容量以 100MB 為限，其他學系(所)組檔案總容量以 20MB 為限。 (2) 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案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呈現，不得加入影音或特殊功能，如連結、Flash 或附件等，若因此導致上傳檔案無法完整呈現，由考生自行負責。 (3) 考生上傳資料時，請調整適當解析度，確保資料清晰可讀，若上傳資料模糊不易辨識影響審查，由考生自行負責。 (4) 上傳之審查資料於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時間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重新上傳後前次資料皆以覆蓋方式處理，亦可利用「檢視」功能，開啟或下載已上傳完成之 PDF 檔案，請務必於期限內確認檔案內容之正確性，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5) 審查資料逾期或未依規定上傳者，視同該科目「缺考」，考生不得異議。 4. 考生如繳交之報名資料不全而遭取消報名無法應試者，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上傳報名資料前，務必再次確認。 5. 報名繳交所有資料，概不退還。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 1 年。

六、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 筆試日期：**109 年 3 月 4 日 (三)**，筆試時間依簡章第 11~12 頁辦理。
- (二) 筆試地點：**中原大學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試場於考前一日公告於本校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 【最新消息】。
- (三) **筆試注意事項：**
 1. 請務必詳閱附錄之試場規則，請準時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應試，筆試時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
 2. 如筆試科目有標示可使用計算機者，考生應考時僅限攜帶非程式型計算機，即限於四則運算、三角函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
- (四) 面試日期：**請參閱本簡章學系(所)分則**，依各學系(所)分則所訂之面試日期辦理。
- (五) 面試地點：一律於本校校區內舉辦，當日之時間、地點由各學系(所)自行訂定，將另行公告於本校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 【最新消息】。

七、成績、名額處理方式：

- (一) 成績處理方式：
 1. 面試如有分組，本校招生委員會得依公平原則將成績標準化。
 2. **面試或筆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3. 各學系(所)組之各項成績按其訂定之比例計算，以所得總分高低錄取。
 4. 依各項成績相關規定，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決定錄取名單。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各學系(所)組相關規定者，雖有名額，亦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之學系(所)組，不得列備取生。
 5. 凡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而未正取者，均為備取生。
 6. 各學系(所)組錄取之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處理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分數仍相同者，則以增額方式全部錄取。
- (二) 名額處理方式：
 1. 109 學年度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 報考，招收人數以各學系(所)組招生名額之 50% 為上限。**
 3. 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4. 各學系(所)組名額流用依各學系(所)組規定辦理，詳參簡章各學系(所)分則。
 5. 各學系(所)組甄試如遇缺額(含不足額錄取、聲明放棄及未按時入學驗證報到等)，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八、成績查詢、成績複查及放榜規定：

- (一) 成績查詢：
109 年 3 月 13 日 (五) 中午 12:00 起上網查詢成績(不含榜單)，考生可逕行至本校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查詢成績(不含名次)。

(二) 成績複查：

1.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需申請成績複查，請至本校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成績複查】。
2. 複查時間：109 年 3 月 13 日（五）中午 12：00 至 3 月 16 日（一）中午 12：00 止。
3. 成績複查以重新核計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申請閱覽、影印、抄寫、攝影、重新閱卷、重新評分、評分標準、試題參考答案或告知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委員之姓名相關資料；考生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4. 成績複查費用 50 元/科，申請及繳費方式，請參考簡章附錄。
5. 考生成績經複查後如有更異，依實際情況重新計算成績及更正。

(三) 榜單查詢：

109 年 3 月 18 日（三）中午 12：00 起上網查詢榜單，請至本校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榜單查詢】

- (四) 錄取考生除在網路公告，並專函寄發成績單通知，考生可逕行於本校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查詢成績；【成績複查】申請成績複查；【榜單查詢】查看榜單；【就讀意願】登錄就讀意願，或洽本校招生服務中心，服務專線：(03) 265-2014。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相關作業期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九、入學資格：

- (一) 本校於入學驗證報到時審查入學資格，資格驗證不符，將撤銷入學資格。
- (二) 報名考生須通過簡章所訂之考試項目並達招生委員會決議之錄取標準，同時應符合學、經歷之要求。

十、報到：報到分為二階段。

- (一) 報到程序分為二階段，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之錄取標準，亦即正、備取生皆須辦理，並須符合本簡章規定之各項報考資格，方可入學。
- (二) 未依下列方式辦理而逾各階段報到期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操作程序	對象	規定期限	注意事項
		作業方式	
第一階段： 上網登錄 就讀意願	正取生 及 備取生	109年3月18日(三)12:00起 至 109年3月20日(五)17:00止	1. 正取生及備取生有意願就讀者，皆須於放榜後，使用問鼎中原網【就讀意願】，登錄並傳送「同意」就讀之意願，逾期未成功登錄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 為確保自身權益，登錄後請務必於登錄截止日前，再次進入至問鼎中原網之【資訊查詢】，查詢並確認個人之「就讀意願狀態」是否為「同意」，以確保個人權益。 3. 正取生逾期未登錄就讀意願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已登錄就讀意願之備取生遞補。 4. 報考多學系(所)組時，放榜後皆為正取者請擇一正取學系(所)組登錄就讀意願，若需同時就讀多學系(所)組者，須提出「 雙重學籍 」申請方得登錄多學系(所)組之就讀意願，備取學系(所)組則不在此限，申請單最遲應於就讀意願登錄截止前繳交。(雙重學籍定義及繳交學雜費規定請見簡章十一、附則(四))
		◎意願登錄：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就讀意願】→選擇考試名稱→登入→按下「同意」 ◎登錄確認：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選擇考試名稱→登入→就讀意願查詢→就讀意願狀態。	

第二階段：入學驗證報到前的準備 (驗證注意事項)

- 持國內大學院校或專科學歷證明者，應繳交網路報名時所提之學歷(力)證書正本，如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可於報到系統勾選切結，保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交相關學歷證書正本者，其缺額依規定由考試入學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經錄取後報到時須繳驗之文件請參照簡章附錄。證明文件如無法於報到日備齊，可先簽立切結書，**最遲應於該學期註冊日前繳驗**，否則視同資格不符，撤銷入學資格。
- 持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入學者，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詳參附錄)，報到時繳驗：「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明」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明」。
- 持技能檢定合格入學者，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詳參附錄)，報到時繳驗：(以下兩項擇一辦理)
 -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及取得技術士證後所從事相關工作3年以上之年資證明。
 -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及取得技術士證後所從事相關工作5年以上之年資證明。
- 曾任學校之專業技術人員或技術教師者，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規定辦理(詳參附錄)，且經本校報名前審查通過者，無須再繳驗相關證件。
- 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且經本校報名前審查通過者，無須再繳驗相關證件。

操作程序	對象	規定期限	注意事項
		作業方式	
第二階段 ： 入學驗 證報到 【通訊】 (郵寄) 或 【現場】 二擇一	榜單中狀態為「 可報到 」之正取生及備取生	第一梯次報到 109年3月18日(三)至 109年3月27日(五)止 上班日每日受理時間： 9：00～12：00 13：30～17：00 第二梯次起，備取生遞補報到時間將 依通知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取生報到可於就讀意願登錄後直接辦理線上報到，備取生遞補報到請於報到通知規定之報到截止日前辦理線上報到，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2. 109年3月18日(三)起公告之榜單狀態為「可報到」者，即可申請線上報到，備取生將個別通知，考生亦可自行上網查詢。爾後遞補報到之考生將另以簡訊或 E-mail 通知，敬請留意。 3. 繳交簽名後之報到單、學歷證書正本，請於報到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郵戳為憑)，或至現場繳交，亦可委託他人代交。 4. 報到注意事項均公告於問鼎中原網【最新消息】，請上網參閱。 5. 收件地址：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維澈樓 401 室)。郵寄信封封面可於線上報到系統，完成個人資料檢核後下載列印。 6. 一人同時錄取(含遞補錄取)多學系(所)組時，報到時請選定一學系(所)組辦理報到；若已申請雙重學籍者，可同時報到多學系(所)組。除未獲遞補錄取之學系(所)組仍可等待遞補外，其餘已錄取(含遞補錄取)或未申請雙重學籍之學系(所)組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7. 入學驗證報到，經報到後若有缺額，將不定時以電話、簡訊或 E-mail 通知遞補報到，請考生留意行動電話、簡訊或 E-mail 電子信箱，並請保持電話、電子郵件信箱暢通，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例：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或未收信件等)造成延誤由考生自行負責。 8. 「入學驗證報到」應繳交網路報名時所提之學歷(力)證書正本，否則註銷入學資格。如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可於報到系統勾選切結，保證於切結期限內補繳，並聲明凡逾期未報到或逾補繳規定日期未繳交應考學歷證書正本者，放棄報到權益，其缺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事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操作程序	對象	規定期限	注意事項
		作業方式	
			9. 未依本簡章規定辦理或逾各階段報到期限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逾期未完成註冊程序者（以 109 學年度公告之新生註冊日為準），亦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均由備取生遞補。

十一、附則：

- (一)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由考生依有關規定處理並請自行負責。
- (二) 有關考試規則及處理辦法，悉依本校考試試場規則（詳參簡章附錄）辦理。
- (三) 筆試及面試時請攜帶身分證件。
- (四) 雙重學籍：
 1. 係指本校在學學生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詳參簡章附錄）
 2. 具雙重學籍學生身分者其學雜費繳交須依本校學雜費收費規定辦理。
- (五) 權利與義務：
 1. 凡經錄取之研究生，因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簽證、服兵役等理由，而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有關證明文件，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手續。詳情請參閱本校「學則」第六條。
 2. 役男已取得准考證明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得否辦理延期徵集須依相關法規辦理。未辦理延期徵集者，不得以兵役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影響入學資格須自行負責。
 3.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情節重大判刑確定者，撤銷入學資格。
 4. 考生欲放棄錄取（入學）資格者，請至 <https://icare.cycu.edu.tw> 【就讀意願】放棄聲明書列印，下載「中原大學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填具聲明放棄事項後以傳真(03)265-2019 或以電子郵件 E-mail 至 icare@cycu.edu.tw 本校招生服務中心信箱，並以電話與招生服務中心確認是否送達。
 5. 凡錄取新生或入學後學生所繳學、經歷等證書及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6. 本考試採先考試，報到時始審核報考資格，如報考資格不符，一律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7. 碩士班在職生與一般生合班上課，不另開班。
 8. 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有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9. 考生若於參加招生考試過程認為本校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得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
 10.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之。

招生學系 (所)	國際商學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代號	5021M					
招生名額	2					
招生對象	—					
報名條件	詳見【簡章報名通則】，招生簡章第 1 頁。					
考試科目 及配分	評分項目	滿分	占總成 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檢定標準	日期
	審查資料	100	40%	2		109 年 2 月 18 日(二) 17:00 前上傳資料
	面試 註：面試以全英語進行	100	60%	1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109 年 3 月 4 日(三)
學系(所) 指定繳交 資料及要求	1.大學或同等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2.個人簡歷。 3.英文能力證明影本(如托福、雅思、多益、全民英檢成績等)。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研究、學生幹部經驗、社團參與及工讀經驗等。 ※以上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5 頁。					
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109 年 2 月 24 日(一)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最新消息】公告面試注意事項。					
成績查詢	109 年 3 月 13 日(五) 12:00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					
放榜日期	109 年 3 月 18 日(三) 12:00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榜單查詢】					
流用原則	甄試如有缺額，得於本次考試入學補足。					
系所規定	採全英語授課。					
授予學位	商學碩士					
學系(所) 資訊	學系(所)服務電話	學系(所)辦公室		學系(所)網址		
	(03) 265-5021	管理大樓 4 樓 418 室		https://imba.cycu.edu.tw		

【附錄 3】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6】中原大學雙重學籍學生處理要點

99.03.23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9.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48157 號函備查
105.01.19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03.30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07.0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5009024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中原大學學則第二條、第五十二條第七款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雙重學籍學生，係指本校學生同時在國內或境外大學修讀學位。
- 第三條 經國際學術合作至境外修讀學位者，應依「中原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在學學生應在每學年開學前填妥「中原大學雙重學籍學生登記單」，經原系、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始得生效。
- 第五條 具雙重學籍之學生，其入學、選課、休學、退學、復學、轉學、轉系、成績考核、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雙重學籍之學生於入學本校前所修習之學分，得依本校「中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提出抵免申請；入學後，除經甄選前往於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之學校所修習之學分，得提出抵免申請外，至他校所修習之學分不得提出抵免申請。
- 第七條 本校在學學生未依規定登記核准具雙重學籍者，得撤銷本校學籍資格。
- 第八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錄 7】繳費方式

碩士班甄試及考試報名費均為 1400 元，成績複查每科 50 元。

※每位考生報名之繳費帳號皆為獨立帳號，並不會與他人共用，為專屬個人繳費帳號。

報 名 程 序	成 績 複 查 申 請 程 序
<p>◎線上報名：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 →取得繳費帳號</p> <p>◎A T Ms 轉帳或臨櫃： 一律至全省各銀行（或郵局）臨櫃繳費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7 元，由轉出帳號負擔），恕不受理其他方式繳款。</p> <p>◎轉帳交易查詢：（於繳費 30 分鐘後可上網查詢）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 →查詢轉帳交易明細</p> <p>※繳費後請保留自動櫃員機交易紀錄存根聯。</p>	<p>◎成績複查： https://icare.cycu.edu.tw 【成績複查】 →取得繳費帳號</p> <p>◎A T M 轉帳或臨櫃： 一律至全省各銀行（或郵局）臨櫃繳費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7 元，由轉出帳號負擔），恕不受理其他方式繳款。</p> <p>◎轉帳交易查詢：（於繳費 30 分鐘後可上網查詢） https://icare.cycu.edu.tw 【成績複查】 →查詢轉帳帳號</p> <p>※若成績複查轉帳金額或帳號忘記，可上網至 https://icare.cycu.edu.tw 【成績複查】 →複查轉帳查詢</p>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流程

<p>方式一：持兆豐商銀金融卡至兆豐商銀自動櫃員機轉帳(免轉帳費用)</p> <p>將金融卡插入提款機 輸入密碼後選擇「自行轉帳」項目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共 14 位數） 輸入轉帳金額：請輸入應轉金額 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以完成交易 列印交易明細表（若忘記列印，請持存摺至銀行補登）</p>	<p>方式二：持其他銀行或郵局金融卡至任一銀行或郵局自動櫃員機轉帳</p> <p>將金融卡插入提款機 輸入密碼後，銀行提款機請選擇「跨行轉帳」項目，郵局提款機請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行庫代碼」：請輸入 0 1 7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共 14 位數） 輸入轉帳金額：請輸入應轉金額 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以完成交易 列印交易明細表（若忘記列印，請持存摺至銀行或郵局補登後）</p>
--	--

注意：1.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或郵局）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

2.完成轉帳後，請至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自動提款機（ATM）轉帳，只能將存款轉出而無法轉入，請小心查證以免上當。

臨櫃繳款流程

<p>方式一：至兆豐商銀臨櫃繳款（免手續費用）</p> <p>填寫「代收帳單繳款專用憑條」（一式二聯） 繳款編號（代收碼＋銷帳編號）：請填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共 14 位數） 戶名：「中原大學」 填入應繳金額 至櫃台繳費（免收手續費），收據留存備查</p>	<p>方式二：至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匯款手續費 30 元）</p> <p>填寫「跨行匯款單」（一式二聯） 受款行：兆豐銀行中壢分行（代號 0170398） 帳號：請填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共 14 位數） 戶名：「中原大學」 匯款人：「考生姓名」 備註：「報名費」或「複查費」（無則免填） 至櫃台繳費（手續費 30 元），收據留存備查</p>
---	--

【附錄 9】中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

105.12.05 105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各項招生考試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有效處理招生考試糾紛，訂定「中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 第二條 考試糾紛之處理，由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研議之。
- 第三條 招生委員會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糾紛之處理，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同意，方得決議。
- 第四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本校招生委員會有關其個人之決議，認為不當致有損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處理。
- 第五條 申訴處理程序如下：
 一、考生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原則上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者，得向招生委員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申訴處理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申訴處理之事實及理由。
 二、招生委員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考生到會說明。
 三、招生委員會自受理申訴處理案件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決議正式回復考生，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四、招生委員會會議中之言論，涉及考生之隱私及其基本資料，應予保密。決議書由主席署名，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決議書，其內容包括主文和理由）。
 五、原則上，同一案件之申訴處理，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考生不服申訴處理決議，得於收到決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本校決議書。
- 第七條 申訴處理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得推派委員三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第八條 申訴處理案提起後，若考生就申訴處理事件，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招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於接獲通知後，應即中止研議，俟中止研議原因消滅後繼續研議。
 考生於招生委員會未作成決議書前，得撤回申訴處理案。
- 第九條 招生委員會做成決議書後，應將決議書函送考生及副知相關單位，並應即採行。
- 第十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者，學校即應依規定完成撤銷原處理，保障考生權益。
- 第十一條 本程序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10】中原大學路線及停車指示圖

交通指南：<https://www.cycu.edu.tw/map.html>



至本校之交通方式：

- ◎**高鐵** 桃園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25分鐘
- ◎**台鐵** 中壢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10分鐘
- ◎**步行** 台鐵中壢站後站至本校約2.5公里，步行約30分鐘
- ◎**公車**
 - 桃園客運155、156班次(中壢→經中原大學→元智大學)
直達本校於全人村前下車，回程經中山東路返回中壢
 - 中壢客運112(北)班次(中壢→忠貞)—中原大學站下車
167班次(中壢→篤行六村)—力行大樓站下車
- ◎**自行開車**

國道1號(中山高速公路)

南下：「內壢交流道」(57K)→中園路→(左轉)中華路→(右轉)普忠路→(右轉)環中東路→(右轉)實踐路→(右轉)中北路→中原大學正門

北上：「中壢交流道」(62K)(往中壢方向)→民族路→(左轉)環西路→環北路→普義路→中山東路→(左轉)幸福街→(右轉)中北路→中原大學正門

國道3號(北二高)

「大溪交流道」(62K)(往中壢方向)→永昌路→(左轉)「66號快速道路」→「中豐路」出口→(右轉)中豐路→(右轉)環南路→環中東路→(左轉)中山東路→(右轉)幸福街→(右轉)中北路→中原大學正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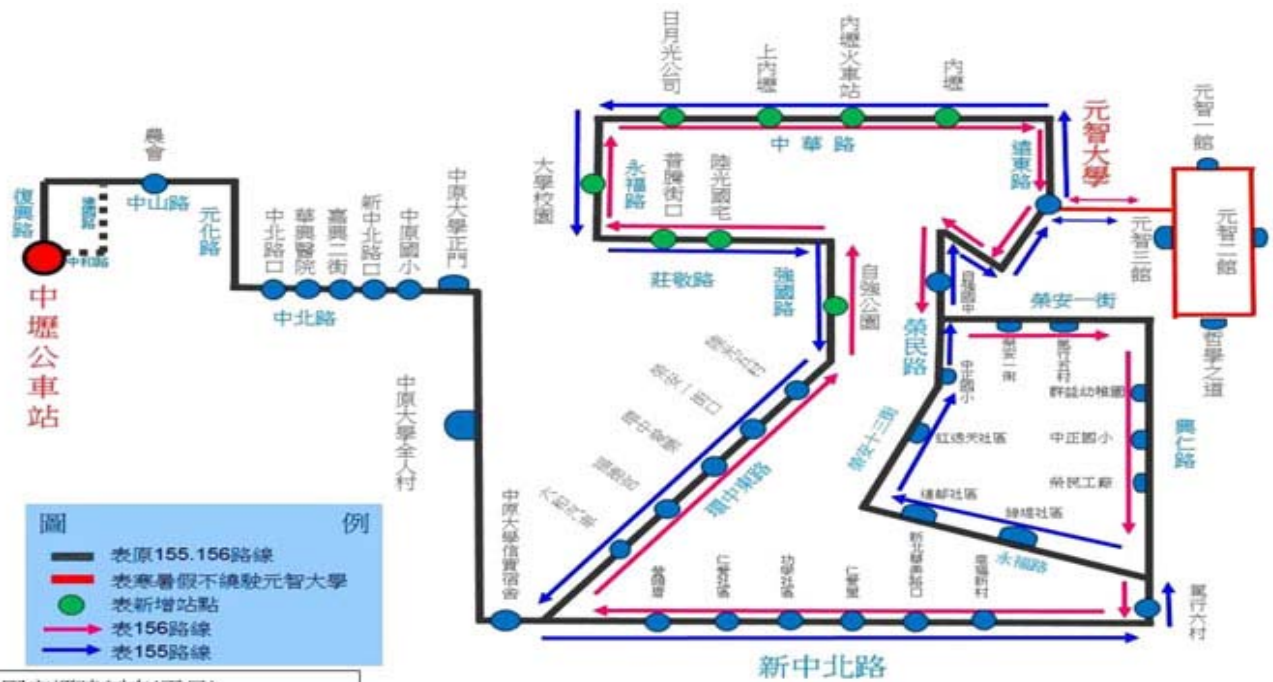
◎本校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中原大學擁有寧靜的校區與新鮮的空氣，爲了維護她的清新與自然，我們嚴禁在校內抽煙，謝謝您的合作！

【附錄 11】桃園客運、中壢客運、國光客運 至中原大學公車時刻表

以下時刻表僅供參考



桃園客運時刻表(平日)

155 路 中壢桃客總站 經 中原大學	156 路 中壢桃客總站 經 中原大學
06:20	06:55
07:20	07:40
08:00	08:20
08:40	09:20
09:00	09:40
10:00	10:30
11:00	11:30
12:00	12:20
13:00	12:40
14:00	13:30
15:00	14:30
15:40	15:20
16:20	16:00
17:00	16:40
17:40	17:20
18:30	18:00
19:30	19:00
20:30	20:00
21:25	21:00
22:00	2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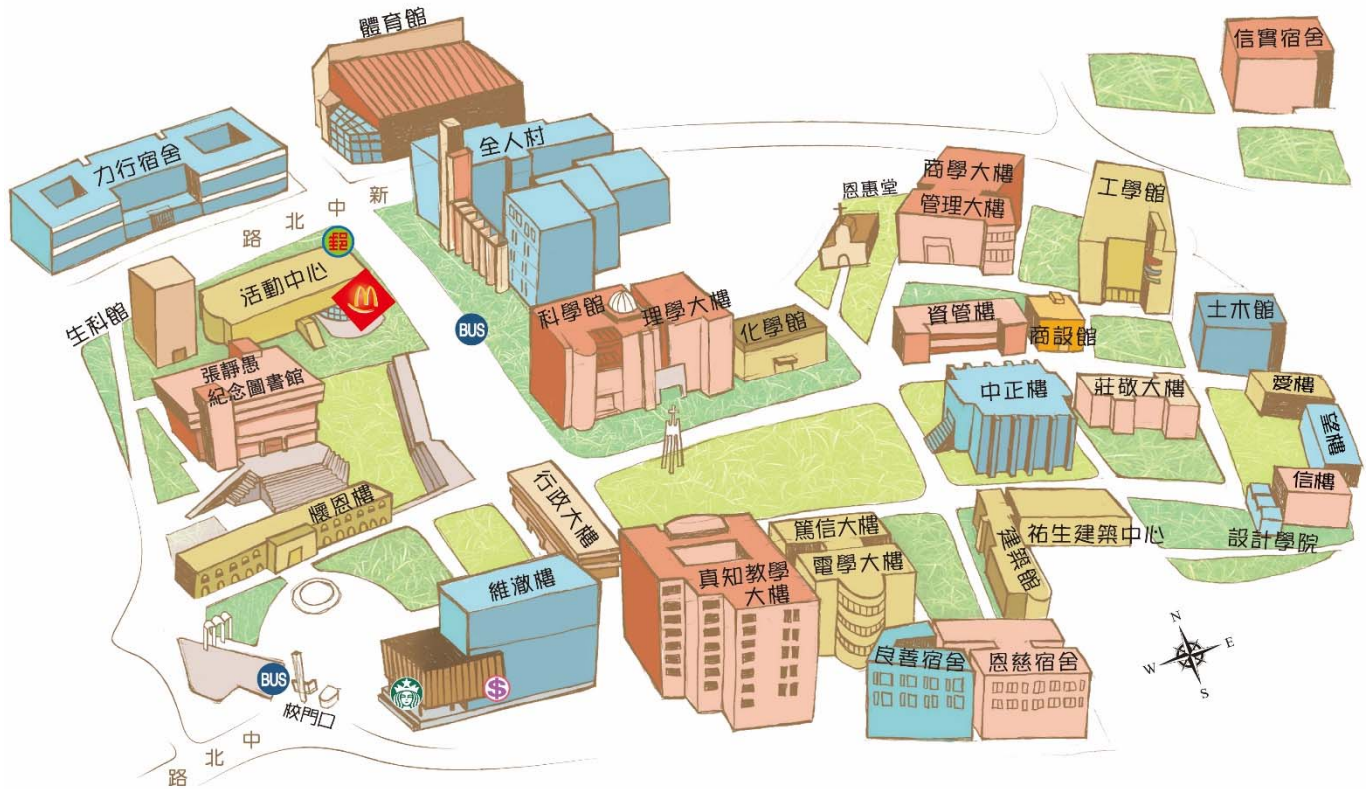
中壢客運時刻表

中壢客運 至 中原大學
06:00
06:15
08:10
10:10
14:55
16:30
16:55

國光客運 1818A
周一至周五發車時間

台北北一門 至 中原大學	中原大學 至 台北北一門
07:30	12:20
08:00	13:20
11:00	14:20
12:05	15:20
13:30	16:20
14:30	17:20
15:30	18:10
16:30	
周 六	10:00、11:00
周 日	停駛

【附錄 12】中原大學校園地圖



各學系辦公室樓館位置分布：

學系	學系辦公室位置	學系	學系辦公室位置
應用數學系	科學館 5 樓 501 室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商學大樓 3 樓 311 室
物理學系	科學館 1 樓 110 室	會計學系	商學大樓 4 樓 411 室
化學系	理學大樓 2 樓 213 室	資訊管理學系	資館樓 2 樓 206 室
心理學系	科學館 7 樓 701 室	財務金融學系	商學大樓 3 樓 305 室
生物科技學系	生科館 1 樓 102 室	中原大學與美國天普大學 商學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管理大樓 4 樓 418 室
化學工程學系	工學館 3 樓 303 室	財經法律學系	全人村北棟 2 樓 221 室
土木工程學系	土木館 3 樓 308 室	設計學博士學位學程	設計學院 1 樓
機械工程學系	工學館 2 樓 203 室	設計學院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	設計學院 1 樓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工學館 4 樓 403 室	建築學系	建築館 2 樓 204 室
環境工程學系	生科館 3 樓 302 室	室內設計學系	望樓 1 樓 101 室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電學大樓 B01 室	商業設計學系	商設館 2 樓 201 室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莊敬大樓 1 樓 101 室	景觀學系	信樓 1 樓 103 室
電子工程學系	篤信大樓 1 樓 155 室	特殊教育學系	全人村南棟 1 樓 117 室
資訊工程學系	電學大樓 2 樓 209 室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全人村南棟 5 樓 513 室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學大樓 3 樓 301 室	應用華語文學系	全人村南棟 1 樓 110 室
商學博士學位學程	管理大樓 4 樓 418 室	教育研究所	全人村南棟 4 樓 410 室
國際商學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大樓 4 樓 418 室	宗教研究所	全人村南棟 7 樓 723 室
企業管理學系	商學大樓 2 樓 210 室	音樂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全人村南棟 6 樓 619 室

【附表 3】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境外學歷類別	檢覈之證明文件	法規依據
<p>境外學歷 (非香港澳門或非大陸學歷)</p>	<p>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p>香港、澳門學歷</p>	<p>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p>大陸學歷</p>	<p>一、持大陸地區學士、碩士學歷(畢業)入學者： 1、畢業證(明)書影本。 2、學位證(明)書影本。 3、歷年成績單影本。 4、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網址：http://www.chsi.com.cn/) 5、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網址：http://www.cdgd.edu.cn/) 6、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7、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8、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9、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10、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11、如經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1)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2)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持大陸地區學士學歷(肄業)入學者： 1、肄業證(明)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影本。 3、肄業證(明)書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4、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p>

【附表 4】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中原大學【碩士班考試】入學考試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報考系組	系		組	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英文姓名	(請填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身分證號	(或居留證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所持 境外學歷	學校所屬國家/ 州別(城市別)			系所全稱 (中、英文)	中文：		
					英文：		
	學校全稱 (中、英文)	中文：			取得學位 (中、英文)	中文：	
		英文：				英文：	
	修業起迄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學校地址						
應備審查文件(請考生選勾選☑並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非大陸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澳門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一、持大陸地區學士、碩士學歷(畢業)入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二、如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持大陸地區學士學歷(肄業)入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證(明)書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說明： 1. 請於報名截止 109 年 2 月 18 日(二) 17:00 前，將本切結書及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一併轉製成 1 個 PDF 檔案，上傳至審查資料上傳系統。 2. 如報考時尚未完成資格驗證者，應於入學報到時繳驗，最遲至該學期新生註冊日前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證無誤後，方可入學。							
切 結 聲 明 事 項	1.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 本人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驗證時繳交上列審查文件正本。 4.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即由貴校撤銷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原大學 立書人(報考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5】中原大學招生報名異動申請書

中原大學招生報名異動申請書

招生類別：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甄試 |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考試 |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碩士專班 |
|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甄試 |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考試 |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後第二專長 |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專甄選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專班 |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
|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轉學考 | <input type="checkbox"/> 【陸生】寒假轉學考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寒假轉學考 |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
|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轉學考 | <input type="checkbox"/> 【陸生】暑假轉學考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暑假轉學考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大學合作學位專班 |

考生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申請異動別：

放棄報名：茲因 _____ (放棄原因)

於報名期間申明放棄原報考學系(所)組，並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立此切結為證。

※退費匯款帳號：戶名： _____ (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_____ 銀行(_____ 分行)帳號： _____

_____ 郵局 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改報學系(所)組：(限已完成繳費者填寫，未繳費者無須申請，請直接以新報考學系(所)組繳費)

原報考學系(所)組別： _____ 學系(所) _____ 組

更正報考學系(所)組別： _____ 學系(所) _____ 組

此 致

中原大學招生委員會

准考證號： _____

考生姓名： _____

身分證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核欄	招生服務中心承辦人	招生服務中心主任	教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 NT\$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退費。		
異動欄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報名，系統資料已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學系(所)組，原學系(所)組資料已刪除，並將資料轉入新學系(所)組 承辦人： _____		

【附表 6】「再接再厲問鼎中原」優惠報名費方案

「再接再厲問鼎中原」優惠報名費方案

103 年 11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二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5 年 8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

一、目的：

為鼓勵參加本校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未獲錄取之備取考生，能再接再厲報考本校同一學年度舉辦之碩、博士班相關考試，特實施優惠報名費方案，以促進具有潛力、有心向學、認同中原的學生努力不懈，繼續「問鼎中原」進而「入主中原」。

二、優惠報名費適用對象：

凡參加本校碩、博士甄試入學且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

- (一) 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完成登錄就讀意願之備取生。
- (二) 至簡章所訂之甄試入學遞補期限未獲正式錄取者或自第三條所列之考試項目報名日起至甄試入學遞補期限前獲正式錄取者。
- (三) 未提出放棄入學資格聲明者。但同時錄取本校第三點各款之考試入學而須擇一辦理報到者，不受此限。

三、優惠報名費之考試項目：

符合第二條適用對象如繼續報名參加本校同一學年度舉辦之下列碩、博士相關招生考試之一並完成繳費，且各評分項目及筆試均未缺考者，得享有該項考試之報名費優惠：

- (一) 碩士班考試。
- (二) 博士班考試。
- (三) 碩士在職專班考試。
- (四) 國際碩士班考試。
- (五) 產業碩士專班（春、秋季）考試。

四、優惠報名費金額：

- (一) 碩士班相關考試：全額。
- (二) 博士班考試：全額。
- (三) 碩、博士班甄試入學報考二（含）系以上者，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條件之系數，優惠其報考第三項各項考試之相同系數。
- (四) 自報名日起至甄試入學遞補期限前獲正式錄取之備取生，如已報名第三條所列考試項目且完成繳費，無論有無缺考，得全額退費。
- (五)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免收報名費，不予優惠及退費。

五、申請方式：

「再接再厲問鼎中原」優惠報名方案採申請制，考生參加第三條之碩、博士班相關考試，於該項考試之招生簡章公告放榜日期之後至當年度 6 月 30 日前，符合享有優惠者須自行向本校招生服務中心提出申請並提供匯款帳號，審核通過後核退報名費，逾期恕不予退費。

【附表 7】「再接再厲問鼎中原」優惠報名費申請表

「再接再厲問鼎中原」優惠報名費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 字號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_____ 市話：_____		
申請優惠 報考系組 (可填多系組)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碩士專班	系 組	准考 證號
原甄試報考系 組及名次 (可填多系組)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甄試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甄試	系 組	備取 名次
退費匯款帳號 (請勾選銀行 或郵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_____ 戶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立帳郵局：_____)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戶名：_____		
	※請附上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申請人簽名欄	X 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名後請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送達本校招生中心，逾期恕不受理。		
審核欄 (申請人勿填)	一、申請條件，凡參加本校碩、博士甄試入學且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完成登錄就讀意願之備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a. 至簡章所訂之甄試入學遞補期限未獲正式錄取者，報名考試且各評分項及筆試均未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b. 自參加之考試報名日起至甄試入學遞補期限前獲正式錄取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提出放棄入學資格聲明者。但同時錄取本校各類之考試入學而須擇一辦理報到者，不受此限，且非中低或低收入戶考生。 二、共計可申請 _____ 系組之優惠報名費，優惠報名費共計 _____ 元，明細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考試：_____ 系組，共計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考試：_____ 系組，共計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_____ 系組，共計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碩士專班 (春、秋季) 考試：_____ 系組，共計 _____ 元。 ※碩士班：每一系優惠 1400 元；博士班：每一系優惠 2500 元。 但當年度如有推動優惠減免方案，則以考生實際繳交金額為準。 三、其他審核意見：_____		
	招生服務中心承辦人：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簽核欄 (申請人勿填)	招生服務中心主任	教務長	
優惠報名費 核發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匯款：____年____月____日匯款完成。(申請人勿填)		